

广州市科协关于发布2026年国际和港澳台地区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内容

国际和港澳台地区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项目主要包括：海智计划建设项目、国际科技组织培育及集聚区建设项目、工程师资格互认促进项目、穗港澳科技人才国情研修项目、穗港澳青少年研学项目等五类。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广州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各项目内容中“申报主体”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申报主体必须能够接受广州市财政部门经费拨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工作，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在60岁（含）以下，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一个项目填写一份申报书。申报人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以及诚信管理要求，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有关惩戒期内。凡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经查实后，将禁止项目申报人五年内申报市科协各类计划项目，如已获准立项即作撤销立项处理，追回财政资金，并予通报。

（四）列入“信用广州”网站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严禁申请。

（五）近3年内承担过科协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且3个月内落实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因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终止或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连续5年不能申报市科协项目。

（六）申报项目原则上按照实施期限完成。

（七）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单位公章完全一致。项目合同签订后，申报单位需提供正式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申请项目经费拨付。

（八）安全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九）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和决算，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依规依项目合同约定使用项目资金，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十）由市科协全额支持的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市科协所有，部分支持项目列明市科协权限。项目承担单位保证其承担的项目无意识形态问题，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涉及意识形态问题及侵权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如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导致广州市科协被第三方指控、起诉，

应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处理并保证广州市科协权利不受损失。若因此给广州市科协造成损失的，广州市科协有权向项目承担单位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十一）项目管理依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平台

所有项目必须在广州市科协官网上进行网上申报。

（二）查询平台

广州市科协官网（www.gzast.org.cn）“科协项目申报”栏。

（三）申报单位须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相关人员、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受理后将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核申报单位资质、项目名称、内容和申请资助金额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明细和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符合资金供给的方向、范围；资料是否完整、是否漏盖公章，项目实施单位与银行开户单位是否为同一单位。结合申报单位往年项目验收、专项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的情况，综合审定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

（五）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六) 评审结果将在广州市科协官网上公示。合同应根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材料及财务意见进行签订。

四、申报材料、申报时间、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 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项目都要按要求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5份，加盖公章）。

1. 《申报书》和《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要科学和可实现，绩效指标个数不得少于6个，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下均填报3个及以上的指标。其中可量化指标个数的占比不少于总体指标个数的50%。

2. 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

(1) 每个项目须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2) 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民事主体资格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单位合作申报项目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等。

(4) 其他申报项目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3. 除上述申报材料外，还应提交《指南》中各专项指定的申报材料。相关证明纸质材料复印件盖章有效。

4. 以上材料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二) 网上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须通过广州市科协官网（www.gzast.org.cn）进入点击“科协项目申报”，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无账号先注册账号，再登录申报。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 时—5 月 28 日 18 时。

（三）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同网上申报时间。申报单位可将纸质申报材料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邮寄。逾期不再受理。

钟小姐 81307221，莫先生 81306851，地址：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 8A01 房 10 室

（四）项目联系人

1.海智计划建设项目、国际科技组织培育及集聚区建设项目、穗港澳科技人才国情研修项目联系人：唐老师，联系电话：61106214；

2.工程师资格互认促进项目联系人：柯老师，联系电话：61106253；

3.港澳青少年研学项目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61106214。

如在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请致电技术支持，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8:00，联系电话：400-180-4188。

附件：1.广州市科协 2026 年国际和港澳台地区民间科技交流

与合作项目

2.国际和港澳台地区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项目申报书

3.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广州市科协 2026 年国际和港澳台地区民间 科技交流与合作项目

类别一：海智计划建设项目

一、海智计划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20260101）

（一）申报对象

广州地区的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智国际研发社区、省海智工作站、市海智工作站等依托实施单位，需承担过副省级以上海智计划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深化对海外科技人才的团结联系和服务，搭建常态化、制度化、品牌化的海外人才对接交流平台，营造开放、合作、共享、融通的良好生态，努力打造有温度、可信赖的来华海外科技工作者之家，提高海归科技人才、外籍来华科技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成就感，助力广州建设科技创新强市；

2.联系的海外科技人才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科技人才不少于 10 人；

3.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机构不少于 10 个，积极引荐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和海外科技项目落地；

- 4.开展的服务活动不少于5次（含至少1次招才引智活动）；
- 5.积极承办、配合完成中国科协、广东省科协或广州市科协组织的海智活动及相关工作。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不超过3项，每项资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

（四）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期一年。

类别二：国际科技组织培育及集聚区建设项目

二、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20260201）

（一）申报对象

经南沙区按程序遴选确认，承接南沙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区所在地大湾区科学会堂运营的单位。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配备专业团队，服务进驻的国际科技组织，推进集聚区建设；
- 2.为落户的国际科技组织提供国际化高标准的设施和服务，配套日常运作相关保障；
- 3.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宣介，制作宣介视频或资料，积极争取区相关单位制定相关激励举措，吸引更多国际科技组织落户，强化集聚效应；

4.定期举办促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相关会议活动不少于3场，
每场不少于30人；

5.需按省市区科协要求积极配合开展集聚区建设相关工作。

(三)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不超过1项，资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

(四) 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期一年。

三、国际科技组织培育项目（项目编号：G20260202）

(一) 申报对象

有意向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具备成熟条件的牵头机构。

(二) 项目内容及要求

1.筹备将国际科技组织总部设在广州；

2.发展一定数量的境内外会员，提交拟成立国际科技组织的
申请；

3.开展国际科技组织培育交流对接等活动不少于3场次；

4.支持组织发起单位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专业研讨会
等组织培育活动；

5.受经费划拨限制，市外申报单位需与市内机构联合申报，
申报前双方需达成合作共识；

6.本专题往年已获申报立项的单位不再重复申报。

(三)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不超过1项，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四) 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期一年。

类别三：工程师资格互认促进项目

四、广州地区工程师资格互认促进及南沙联合工作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20260301）

(一) 申报对象

具备开展工程师资格互认试点工作基础的省级、市级科技社团。

(二) 项目内容及要求

1.按照上级统筹部署，融合《粤港澳大湾区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标准指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广州试点工作及工程师互认南沙联合工作站工作，梳理广州地区工程师资格互认最新进展情况，开展工程师资格互认需求新一轮调研总结和普及性宣贯培训，配合开展卓越工程师水平评价和培训交流等，通过统一能力评价体系促进大湾区工程人才跨境执业，促进工程师资格互认领域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助力建设南沙国际人才港。

2.提供广州地区工程师资格互认现状研究分析 1 次；

3.联系的海外（境外）科技团体不少于 5 个；

4.开展工程师资格水平评价、培训交流等服务活动不少于 3 场次；

5.配合和支持大湾区工程师论坛等活动筹办工作，如组织专家参与、发动项目参展等。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不超过2项，每项资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四）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期一年。

类别四：穗港澳科技人才国情研修项目

五、穗港澳科技人才国情研修项目（项目编号：G20260401）

（一）申报对象

广州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市科协团体会员以及广州地区的中国科协海智基地、省科协海智工作站、市海智工作站等。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组织市科协港澳顾问、特邀委员、特邀代表和穗港澳科技界代表及有关单位代表等，赴国内有关城市开展国情研修活动，参访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2.具备考察交流或培训活动组织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具有联系港澳科技界及国内城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相关资源渠道优势。统筹整合单位力量，组建优质工作团队，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水平。

3.实施穗港澳科技人才国情研修活动，活动人数不少于20人，

活动时间不少于4天。

4.负责配合与调研点具体对接联系，食宿行等行程统筹安排，配合制作活动手册等各项物料。

5.围绕研修活动出具调研报告或工作报告1份。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不超过1项，资助总额不超过12万元。

（四）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类别五：穗港澳青少年研学项目

六、“读懂湾区 逐梦科技”穗港澳青少年研学项目（项目编号：G20260501）

（一）申报对象

广州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市科协团体会员以及广州地区的中国科协海智基地、省海智工作站、市海智工作站等，需依托港澳科技团体共同申报。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组织港澳青少年来穗开展科技科普交流实践活动，促进穗港澳三地青少年互动交流，加深港澳青少年对广州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了解，提升对祖国的认同感，提升穗港澳三地青少年科技创新认知力、创新力和运用力；

2.发挥自身资源渠道优势，以参观学习、冬夏令营、科普研学等互动交流形式实施至少 2 期“读懂湾区 逐梦科技”港澳青少年来穗研学交流活动，每期活动港澳青少年人数约 30 人，同步公开招募广州地区青少年约 10 人，每期活动时间 2 天。

3.活动在报刊、媒体或网络宣传不少于 3 次。

4.具有港澳交流活动组织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者优先，需具备健全的安全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

5.申报单位不得依托本项目开展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和营销活动。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不超过 1 项，资助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四）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期一年。

填报说明

一、本报告由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填写，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二、封面编写说明

1.“项目编号”按申报指南中各附件编号填写。

2.“项目名称”要准确概括项目内容及符合项目申报要求。

3.“申报单位”名称用全称填写，不能省略，必须与加盖的公章一致。

三、报告内容编写说明

1.“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项目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责任人。

2.“项目团队主要参加人员情况”应填写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条件”包括项目背景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和项目风险与不确定性等内容。

4.“项目总体目标及预期绩效”是指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以及预期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等。绩效目标需细化和量化，且与《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表述一致。

5.“项目经费预算”是指申请市科协资助的经费支出明细的预算。其中，“测算依据及说明”应包括细化的测算依据，说明开支的具体项目内容，注意不应简单按经济分类科目罗列。**经费的开支范围：**会议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租金、会议设备租用费、印刷费、交通支出等）、培训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必须按市财政会议费的标准支出（穗财编〔2018〕206号），会议费报销凭证必须包括批准文件、会议通知、人员签到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合法有效的票据；培训费也必须按（穗财编〔2018〕4号）标准支出；**经费不得用于以下开支：**（1）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2）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3）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4）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5）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6）与产学研合作促进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7）纪念品、礼品。

6.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一致，便于拨付项目经费。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 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手 机	
二、项目团队主要参加人员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分工
三、立项依据和目的			

四、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和实施条件

五、项目总体目标及预期绩效

总体目标

预期绩效

六、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目标内容	时间进度
第一阶段			年 月至 年 月
第二阶段			年 月至 年 月
第三阶段			年 月至 年 月
.....			

七、项目经费预算明细表 万元 (申请财政经费 万元, 其他经费 万元)

申请财政经费预算明细

编 号	支 出 内 容	金 额 (万 元)	测 算 依 据

八、申请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参与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申请单位情况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预算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 市财 政安排		其他 资金	
项目资金支出内 容						
项目内容 (概况)						
项目绩效目标	本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至少3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至少3个)	经济指标				
		社会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本项目以前年度 绩效评价情况					
	填报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年度：填写编制部门预算所属年份或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年份。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填报单位（盖章）：加盖具体填报单位公章。

2. 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与部门预算项目名称一致。

3. 项目属性：分为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在选项“□”中划“√”。

4. 项目实施单位：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5.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责任人。

6. 联系电话：填写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7. 项目起止时间：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8. 项目预算：填写项目资金总额，并按资金来源不同分别填写，包括财政拨款、其他等。

9. 项目内容（概况）：简要描述项目的内容、目的、范围、期限等基本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 本年度目标：概况描述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限150字内），如通过开展...项目，加强...，提高...工作水平。

四、总目标绩效指标：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绩效指标设置要求：绩效指标总个数需达6个以上，即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下均设3个以上个性化指标，其中量化指标个数占比须达50%（含）以上。

1. 产出指标：反映预算部门完成预期产出或服务的数量，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可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1）指标内容：解释绩效指标的含义及计算方法。

（2）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3）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2. 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完成后实现的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各项目设置。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应该与项目资金规模基本匹配，不应该出现明显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逻辑的目标值，要尽量可量化，不能量化的，要用可比较、可衡量的表述。

五、本项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反映项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六、其他：

1. 填报人：具体填报人签名。

2. 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名。